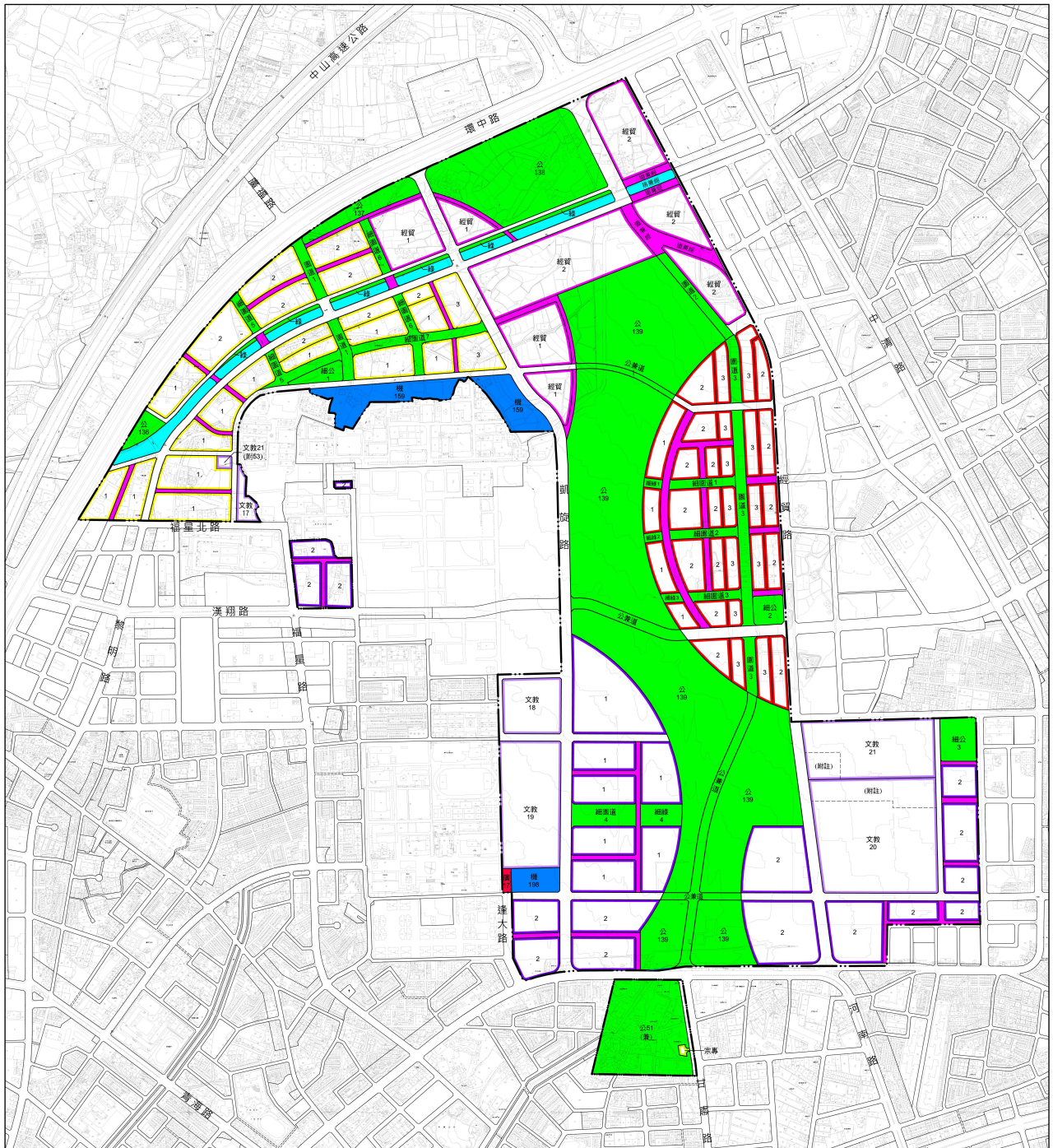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 (第二次通盤檢討)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| 1 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| 1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| 宗專 宗教專用區 | 公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路 道路用地 |
| 2 第二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| 2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| 廣 廣場用地 | 綠 綠地用地 | 細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3 第三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| 經 第一種經貿專用區 | 機 機關用地 | 園 園道用地 | 供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|
| 1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| 經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排 排水道用地 | 附 附註範圍 |
| 2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| 文 文教區 | 公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| 供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| 細 細部計畫範圍 |
| 3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| | | | |

註：
 1. 公共設施編號前加註「細」者，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。
 2. 地形圖資料提供：臺中市政府，民國87年航空攝影，民國89年測製，民國91年起逐年局部補測。

附註：不得新建、增建建築物，但除已建築之基地範圍外，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；該範圍內應留設8公尺人行通道，並與中央公園以立體人行設施銜接。

北



比例尺：六千分之一